

內政部 函

財政處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640@moi.gov.tw



880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澎湖機場20跑道端設置第I類進場燈之場外用地取得，申請徵收貴縣湖西鄉西溪新段238地號內土地，面積0.052290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2X008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8年7月30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088100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民用航空法第36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8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7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2月開工，110年9月完工。」



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交通部，檢送108年8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(含計畫書及會議紀錄各1份)

部長徐國勇
內政部

裝

訂

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7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王委員靚琇代理） 紀錄：陳學祥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表。
- 六、宣讀第 186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案 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西濱快速道路（白沙屯-南通灣段）
113K+144-117K+000 新建工程，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
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（如下表）。

編號	來文機關	工程名稱	核准徵收文號	未公告徵收土地原因	處理方式
1	苗栗縣政府	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道路（白沙屯-南通灣段）113K+144-117K+000 新建工程	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0520 號函	原核准一併徵收苗栗縣通霄鎮新埔段 18-6 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 0.000050 公頃，於公告徵收前已辦竣協議價購，故未辦理徵收公告。	原核准一併徵收處分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2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(一) 提案編號 187-1 至 187-9：准予徵收。

(二) 提案編號 187-10 至 187-12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九、臨時報告事項：

案 由：本小組第 185 次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 185-14 案「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(都市計畫區)」，因會議紀錄案由所載土地坐落轄區誤植，擬更正本小組會議紀錄，爰提會報告。

說 明：

一、前揭工程用地徵收案提經 108 年 7 月 24 日本小組第 185 次會議(審查事項第 185-14 案)審議，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，並經本部以 108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4360 號函核准徵收在案。

二、查該案徵收標的代表土地坐落轄區應為「關廟區」，因會議紀錄案由誤植為「歸仁區」，爰該案案由：「……申請徵收臺南市歸仁區南雄段 883-1 地號等 4 筆土地……1 案」，應更正為：「……申請徵收臺南市關廟區南雄段 883-1 地號等 4 筆土地……1 案」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整。

提案編號第 187-5 案

案由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澎湖機場 20 跑道端設置第 I 類進場燈之場外用地取得，申請徵收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新段 238 地號內土地，面積 0.052290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 108 年 7 月 30 日交總（一）字第 1088100148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民用航空法第 36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577331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525041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澎湖機場係提供國內航空運輸服務，其現行助導航設施配置 02/20 跑道儀器降落系統（ILS）及配套之進場燈光設施，惟 20 跑道端進場燈燈光受限於場內用地長度，僅架設符合 ICAO（國際民航公約）標準-非精確儀降系統長度為 420 公尺之簡式進場燈。為提升機場飛航服務安全，使澎湖機場 20 跑道端之服務等級由現行之非精確儀降跑道（長度 420 公尺）提升至第 I 類精確儀降跑道（長度 720 公尺），本案

土地規劃以澎湖機場 20 跑道端中心線向外延伸長 300 公尺，寬 30 公尺（左右各 15 公尺）範圍辦理淨空，並修築圍籬隔離阻戒，於圍籬內架設 8 座燈光設施，提高儀器降落系統能見度，落實飛航安全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

另因燈光設施不得有其他障礙物干擾，爰計畫取得燈架位置前後帶狀用地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成後可使澎湖機場符合國際飛航安全標準，並可保障機場周遭居民及旅客生命財產安全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